

本人為_____生之法定代理人（父母/監護人），已了解以下事項：

已確認知悉項目請打勾

- 一、校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已於知悉事件發生後 24 小時內進行相關法定通報。
- 二、校方處理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會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避免重複詢問。
- 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1 條，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
- 四、本校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後，三日內將交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 五、《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20 條，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視同檢舉，本校將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六、若疑似被害人不願申請調查時，本校將視被害人意願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另被害人日後如準備好面對調查程序，仍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1 條規定，就該事件提出申請調查。
- 七、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八、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校方將予以保密。
- 九、調查完成後，將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並告知後續申復相關事宜。

是否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請調查：

- 提出申請 暫不提出申請，待日後需要時再行提出

_____生之法定代理人（父母/監護人）簽名：_____

聯繫方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一式二份，一份事件當事人留存，一份性平會留存。